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代拟稿）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复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三峡能源青海〔2022〕178号）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可作为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的依据和指导性文件，请你司按照审批后的规划大纲，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